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0G_111020074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機關依法自主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不應另委託技師辦理簽證，請轉知所屬(轄)機關(構)並督導落實執行。

說明：

- 一、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略以：「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故技師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實際執行者應與簽證者契合，而簽證行為係技師就其辦理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負責，兩者應互相結合，不能分割，以落實專業責任。
- 二、另依技師法第13條第4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下稱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重點在於技術事務之辦理，爰機關依其他法律自辦工程並由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技術事務時，本應按機關組織職掌、逐層分工及內控管理等機制辦理，以確保自辦事務之品質並負全責；且不應將執

行技術事務與簽證視為二事，另單獨委託技師辦理簽證事宜，致有專業責任不清，權責不符之情事。

三、承上，本會100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000352070號函說明四(如附件)，有關公共工程監造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人員時，工程主辦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10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部分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就受委託監造項目實施簽證乙節，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電 2082/07418 文
交 換 章

